

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整募集期的公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准予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712 号）准予，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4075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4076）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适度控制基金规模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募集截止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即本基金 2025 年 11 月 7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并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在 2025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长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

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2666 咨询有关详情，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(www.csfunds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